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16号

罪犯周未，男，1981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汉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以（2012）德刑一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被告人周未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1年10月26日起至2031年4月25日止。于2013年1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以（2015）德刑执字第6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二个月；于2017年9月15日以（2017）川06刑更1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8月21日以（2020）川06刑更9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10月31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8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如：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取得了90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周未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伤人罪被判十年以上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未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